

新职业教育法对新时期中职教育发展的实践价值

刘书宇 林亿霞 周娟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摘要：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了职业教育属于类型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对中职教育教学改革、学生职业发展和升学等提供了新指引，有利于促进中职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基于新职业教育法，从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角度，提出中职教育在新时期的发展策略。新职业教育法提到，“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和“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过去，大众对职业教育的片面理解，导致职业教育社会地位不高。有效的衔接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就业竞争力，促进中职教育的协调发展。然而，中职课程体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特点和差异，衔接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和问题。而随着社会发展以及我国步入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新阶段，社会对于职业教育产生较大的需求。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明确了新时代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地位，提高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让学生有平等的竞争机会。

关键词：新职业教育法；新时期；中职教育；发展；分析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4.01.035

引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新职业教育法的颁布为中职和高职教育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中职教育作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阶段，其课程体系的衔接显得尤为重要。不同于传统法律分类中以权利为本位的私法和以义务为本位的公法，新职业教育法立足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相互融合形成的中间领域，通过国家对社会生活的积极干预，纠正自由市场的失灵，实现社会利益的最大化。新职业教育法在立法思想上，从注重基本形式架构转变为关注职业教育发展的实质效能，同时带动职业教育功能定位从一元定位转向关注教育与职业的双重定位，转变政府的单方面推动发展，让学校、企业和社会等多方参与办学。2022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在不断的改革和适应中，职业教育逐渐走向规模化、系统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培养了众多技能人才，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在新的历史阶段，厘清职业教育发展的时代命题，从整体上促进职业教育法治化发展，对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新意义。

一、分析新职业教育法对中职教育的影响

1. 新职业教育法概述

新职业教育法把党的领导落实为制度规范。在办学方向上进一步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公办职业学校的组织管理上，新职业教育法提出实行中国共产党

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由校长全面领导学校工作，负责全校的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可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新职业教育法是我国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旨在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提升。该法规定了职业教育的目标、原则、政策和管理体制等内容，为中职和高职教育的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指导。

2. 中职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中职教育在我国职业教育体系中存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中职教育中，主要是培养出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可以为学生提供出实践技能及就业能力方面的培训，所以在中职教育的过程中，是需要根据应用型人才作为自身的培养目标，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相结合，培养适应现代产业需求的专门人才。在社会大众习惯的思维模式中，职业教育仅是对普通教育的补充教育，因此，虽然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在同一层次，但社会地位一直低于后者，社会大众心理上的歧视也一直存在。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类型教育，中职学校学生与普通高中生享有平等机会，能够不断促进我国中职教育的多样化发展和进步，形成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在教师队伍方面，鼓励高技能人才加入教师队伍，做好教师专业化培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学实施方面，明确中职教育的办学定位，鼓励中职学校在课程设置、教材开发等方面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做好中高职课程内容衔接。

3. 新职业教育法对中职教育的改革要求

新时期为职业教育带来了新的历史使命和新挑战，中职学校在实际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中面临诸多难题，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为其在新时期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在管理体制方面，在新职业教育法中，也是规定了我国的职业教育要实行政府统筹和分级管理以及校企合作、社会参与；新职业教育法对于中职教育的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这之中包括了加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对接，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校企合作和实践教学，加强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可以受到社会的高度认可。“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或许对于一些学生来说，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更适合他们的发展，相比于进入普通高中学习，中职学校是更好的选择。因此，明确普职协调发展，是尊重教育发展规律、促进学生多元发展的有力之举，更利于建立健全教育治理体系，为学生提供多种发展路径。

4. 中职课程体系的特点和差异分析

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在义务教育之后的一些不同阶段，要做到因地制宜和统筹的开展职业教育工作，做到其协调发展顺利进行，在青少年时期，学生具有不同禀赋和兴趣，普通高中的教育方式和内容并非适合所有学生。中职课程体系是存在各自不同的一些特点和问题，其中的差异主要是表现在了课程的导向和学历层次以及内容设置等方面上，通过了解和分析这些差异，有助于进行中职和高职课程体系衔接，提升学生的职业发展能力和竞争力。中职课程体系有鲜明的职业导向性。而且，中职学生的职业需求多样，课程体系需要灵活适应不同职业领域的要求。

5. 积极的拓宽中职教育学生升学通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在职业教育中，是存在广阔的发展前途，所以需要对职业教育中的适应性进行提升，提高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工作，这样这样可以培养出更多技能型的专业人才，对于中职教育而言，是作为职业教育的起点，并不是终点。需要其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对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在以往的大众认知中，职业教育没有前途，学生也难以接受高层次教育，未考入普通高中的“差生”才选择中职学校。新职业教育法颁布后，学分银行制度有利于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职教高考制度助力中

职学生学历提升，从纵横两个方向畅通了中职学生的升学通道。学生接受中职教育后，与普通高中学生具有平等升学机会，由此调动了学生就读中职学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新职业教育法的一系列规定，有利于优化职业学校的学习环境，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职业技能，能让大众慢慢转变轻视职业教育的观念。

二、分析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中职教育发展的策略

1. 促进学校银行建设转变学校成果

在二零一零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首次提出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对于学分银行制度而言，主要是可以对个人的学习成果，通过学分作为计量单位来对其进行认证以及转换的一种全新管理制度所在。新职业教育法提出推动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为该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由于各地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不同，地方政府要依据本地发展现状制定适合的学分银行制度，设定了科学和完整的学习成果转变标准，通过建立起学分银行平台，积极的鼓励更多的企业和学校加入到其中，保证学生在学校和企业中可以获得学习成果发挥的一个作用，最终打通中职教育横向贯通的渠道。

2. 积极的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及提高学生升学渠道

在二零一三年，教育部门提出了推动高职教育考试招生的改革之后，我国的山东和安徽等地区逐步的推行职教高考，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出现之后，对于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提出了新要求。不同于普通高中教育学生仅在学校接受知识的传授，中职学校学生的学习在学校和企业中完成，因此，组织和实施职教高考，要考虑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国家要做好职教高考的统一规划，地方的教育监管部门是需要提高管理工作，日常工作开展中，要做到完善文化素质加职业技能的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和内容要同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精准匹配，要保证考试过程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培养专业的考评教师，保证考评结果的公平性和专业性，更好的去保证中职学生升学道路的通畅。

3. 提高师资队伍的建设

在一部分的中职教育过程中，因为教师自身缺少专业的技能，仅仅只是从理论知识方面进行教学，学生无法可以获得实践方面的技能，导致教学质量受到了影响。所以因此，地方政府在审批中职学校设立条件时，要考虑学校的师资配置，满足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需

要。学校可根据本校教学需要，向社会公开招聘能工巧匠，制定具备中职风格和特色的教师岗位、职称评聘制度，统一进行教学规范培训和技能教学考核，聘请通过考核的技术人才担任教师，提高中职教师的专业化能力。

4. 提高校企合作的合作

在多数学生而言，是中职学校首次接受职业教育相关的内容，获得职业的认可，进行职业方面的体验，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的明确了企业在职业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政府主要是通过税收减免以及专项扶持等方式，吸引企业深度参与，落实企业责任，提供专业化资源。对于在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上有突出表现的企业，按照规定适当给予奖励。企业既是生产中率先接触到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的一方，也是职业教育受益方之一。因此，在教材开发和修订中，职业学校可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商讨，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作交流的平台，及时将新技术和新理念纳入教学，让中职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

5. 提高教育经费的投入

结合国际标准，职业教育的生均成本是需要为普通教育的两倍到三倍，虽然最近的一些年我国的专业教育受到了重视，投入中职学校的教育经费总量在不断的提高，但是增长比例相对较低，依然是没有达到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标准和要求。而对于教育经费而言，是作为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影响着教育发展的规模和质量，国家应出台最低生均拨款标准，为中职教育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地方政府应根据本省情况，调整教育经费投入比例。社会和企业作为职业教育的获利方，也应该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一定的支持，以促进其更好地发展。仅靠出台新职业教育法，不能自动提高中职教育质量。要想促进中职教育科学化、现代化发展，需要从升学通道、教师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总结

总而言之，在新职业教育法中，也是提出了职业教育主要是为了能够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能人才，让受到教育的人员具有从事某一种职业的技能 and 科学文化知识等，其中也是分为了职业教育以及职业培训等。新职业教育法提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

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获得法律支持，打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学历晋升之路，更好地吸引学生主动选择职业教育，促进了一体化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有利于推动整体教育系统进入良性循环。新职业教育法从学生升学、质量评价、教师培训不同角度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参考文献

- [1] 陈滤铮, 陈国华, 文雷. 新职业教育法下职业教育与就业体系的优化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44(17): 131-133.
- [2] 刘成杰. 我国职业教育法的立法革新与实践进路论纲[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62(04): 182-188.
- [3] 徐延军, 王新庆, 王博. 新职业引领职业教育发展, 高质量就业促进新消费[J]. 中国发展, 2023, 23(03): 60-63.
- [4] 郭泉成, 陆超. 从新旧职业教育法变化看职业教育地位的提升[J]. 职业教育, 2023, 22(17): 3-4+20.
- [5] 张素娴. 基于新《职业教育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J].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2(03): 1-6.
- [6] 蔡莹, 李琼, 张雨.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职业本科教育发展途径研究[J]. 职业技术, 2023, 22(06): 36-42.
- [7] 黄亚宇, 邓奕, 赵琼花. 新职业教育法实施下职普融通发展模式研究[J]. 教育科学论坛, 2023, (12): 7-11.
- [8] 肖海华.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J].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36(02): 1-4.
- [9] 廖萍, 王莎莉.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教师职业能力探究[J].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 2023, 34(01): 8-12.
- [10] 朱聿迅, 牛士华, 魏庆.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对策研究[J].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 2023, 34(01): 13-17.